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伊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伊川

项目负责人：朱帅国

填表人：黄伊川

建设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38826210

电话： 1583882621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3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净水滤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净水滤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净水滤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9.16~2024.9.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9~2024.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5 万元	比例	34.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27 号；
- (2)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 (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73-09-2024；
- (4)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
- (5)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18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4.94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27号），见附件2。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石英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进行石英石净水滤料加工生产、销售。2024年8月28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见附件3）。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2024年9月16日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9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年10月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2度21分39.922秒，北纬：34度24分45.435秒。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2800m²。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荒沟，北侧为生产路。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的为东侧460m的上楼子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25m×24m×10m），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为地下结构；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25m×24m×10m），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为地下结构；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一致
	筛分车间	2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50m×24m×10m；）车间东侧区域设置为两层，下层为成品料仓，上层为 2 条筛分生产线；	2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50m×24m×10m；）车间东侧区域设置为两层，下层为成品料仓，上层为 2 条筛分生产线；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鄂破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位于鄂破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一致
	成品区	位于筛分车间内，密闭成品料仓 9 个，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位于筛分车间内，密闭成品料仓 9 个，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依托现有	厂区自备井提供，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下料、破碎粉尘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原料库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一致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一致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一致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环评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备注
净水滤料	0.1~3.2cm、10~70 目	6 万	6 万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台	400×600	1 台	一致
2	1#中转料仓	13m ³	1 台	13m ³	1 台	一致
3	振动给料器	/	4 台	/	4 台	一致
4	锤式破碎机（立式）	80 型	1 台	80 型	1 台	一致
5	2#中转料仓	10m ³	1 台	10m ³	1 台	一致
6	1#振动筛	定制，3m×1m	1 台	定制，3m×1m	1 台	一致
	2#振动筛	定制，3m×1m	1 台	定制，3m×1m	1 台	一致
8	除铁器	10000GS	2 台	10000GS	2 台	一致
9	3#振动筛	定制，5m×0.5m	1 台	定制，5m×0.5m	1 台	一致
10	4#振动筛	定制，5m×0.5m	1 台	定制，5m×0.5m	1 台	一致
11	斗式提升机	250 型	2 台	250 型	2 台	一致

12	成品料仓	10m ³	9 个	10m ³	9 个	一致
----	------	------------------	-----	------------------	-----	----

4.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天 8h 工作制 (8：00~12:00, 14:00~18: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英石块料	6.1 万 t/a	6.05t/a	外购，汽车运输至破碎车间原料区，粒径 30-60cm;
2	新鲜水	360t/a	350t/a	/
3	电	20 万 kwh/a	19.4 万 kwh/a	/
4	吨包袋	41000 个/年	41500 个/年	成品包装
5	机械润滑黄油	0.06t/a	0.04t/a	机械设备润滑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干雾抑尘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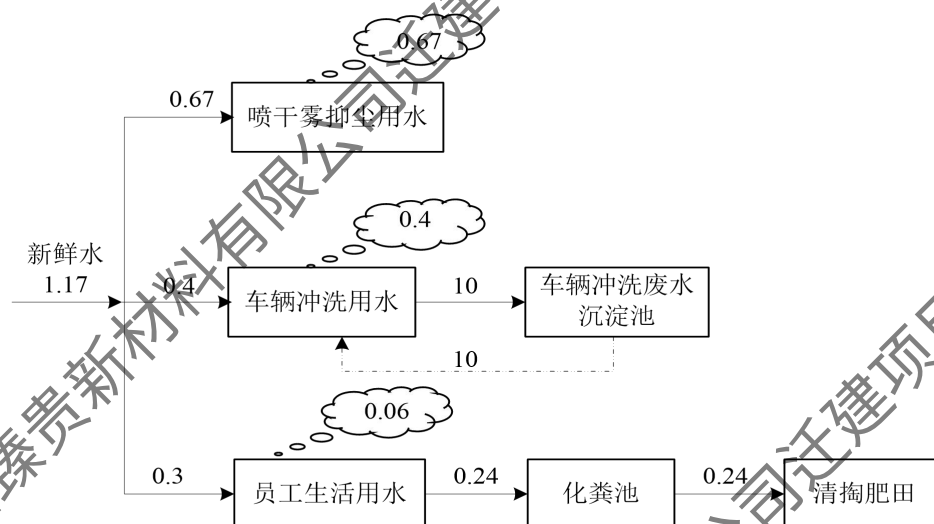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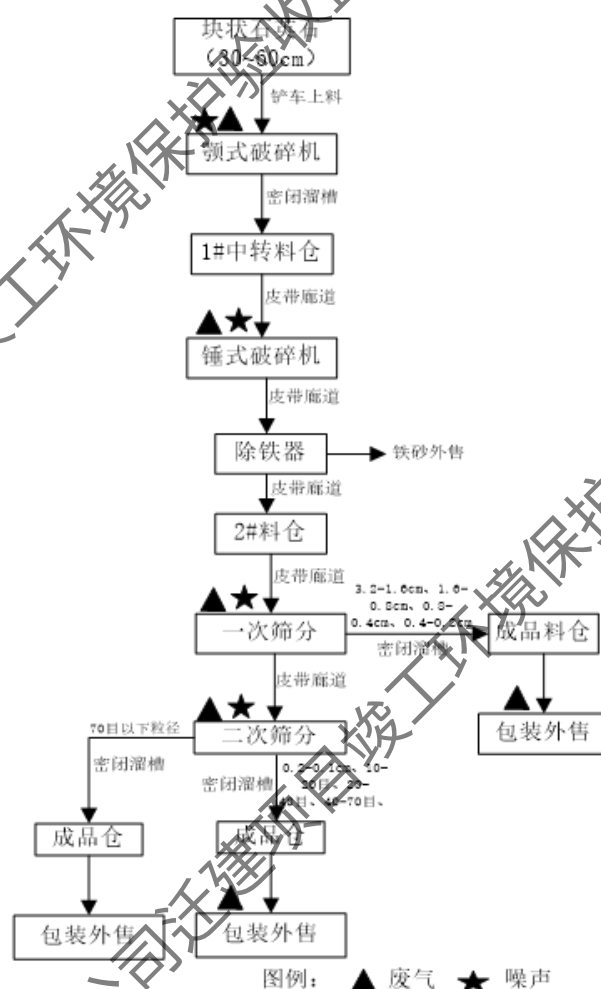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石英砂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筛分、包装。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鄂破：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块状石英石（30-60cm），通过汽车运输卸料至破碎车间的原料区暂存，原料上料时经铲车转运至颚式破碎机的下料斗，石英石由下料斗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成 3-8cm 石块。

锤破：鄂破后的石英石块通过密闭溜槽进入 1#中转料仓，1#中转料仓出料口直接接进锤式破碎机，经锤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约 3.2cm-100 目左右的物料。

磁选除铁：为了去除石英石物料中的铁屑，在进入筛分工序前的皮带廊道处设置两台永磁除铁器进行除铁，除铁铁砂可作为铁选厂的原料进行外售。

一次筛分：本项目使用的振动筛均为4层振动筛，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送至一次筛分机（1#、2#）进行筛分，筛分出的粒径大于0.2cm的成品（3.2-1.6cm、1.6-0.8cm、0.8-0.4cm、0.4-0.2cm）通过密闭溜槽进入密闭的成品仓暂存，粒径大于3.2cm掺入3.2cm-1.6cm成品出售，粒径小于0.2cm的物料进入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经过一次筛分后小于0.2cm的物料通过皮带廊道输送至二次筛分机（3#、4#）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后的成品（0.2-0.1cm、10-20目、20-40目、40-70目）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暂存，粒径小于70目暂存于成品仓，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

包装：本项目共设置9个成品料仓，用于暂存不同粒径的成品料，各成品料仓均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时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为双层管道，内层出料，外层抽风，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区待售。

本项目粒径大于70目的产品用于净水或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粒径小于70目的作为不合格产品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水洗工艺。

2.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锤破、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80~95dB(A)。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器铁屑、除尘器收尘灰、员工生活垃圾等。

3.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使用功能为生产净水滤料。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生产净水滤料。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建设地点及厂址布局未发生变化。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净水滤料。主要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鄂破—锤破—筛分—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净水滤料。主要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鄂破—额破—筛分—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 仅留一侧进料, 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 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 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 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废气: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 仅留一侧进料, 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 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 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 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1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³)1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70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根据上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原料库、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器铁屑、除尘器收尘灰、员工生活垃圾等。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 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废气	鄂破进料、破碎工序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锤破、中转料仓、磁选工序	设备密闭，各工序连接口密闭，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筛分、包装工序	振动筛设置密闭廊道，设置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破碎机均设地下式密闭间，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2 处；	/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1 座	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5m ³	2 座	2.5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	0.1
	除铁器铁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	0.4
	收尘灰			
合计				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24]27 号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44MKY68E）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3）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年8月1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	已落实，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3）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4）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5）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已落实，生产车间和生产设施已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原料、产品全部入库，无露天堆放；项目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已落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无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袋式除 尘器 (DA001) 进口	2024.9.29	I	第一次	8.45×10 ³	928	7.84	固态，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8.69×10 ³	894	7.74	
			第三次	8.53×10 ³	907	7.74	
			均值	8.56×10 ³	909	7.77	
1#袋式除 尘器 (DA001) 出口	2024.9.29	I	第一次	1.34×10 ⁴	7.2	9.65×10 ⁻²	
			第二次	1.45×10 ⁴	8.1	0.117	
			第三次	1.39×10 ⁴	7.9	0.110	
			均值	1.39×10 ⁴	7.7	0.108	
2#袋式除 尘器 (DA002) 进口	2024.9.29	I	第一次	4.41×10 ³	758	3.34	
			第二次	4.50×10 ³	723	3.25	
			第三次	4.53×10 ³	701	3.18	
			均值	4.48×10 ³	727	3.26	
2#袋式除 尘器 (DA002) 出口	2024.9.29	I	第一次	5.60×10 ³	5.9	3.30×10 ⁻²	
			第二次	5.49×10 ³	6.7	3.68×10 ⁻²	
			第三次	5.51×10 ³	8.5	4.68×10 ⁻²	
			均值	5.53×10 ³	7.0	3.89×10 ⁻²	
3#袋式除 尘器 (DA003) 进口	2024.9.29	I	第一次	4.73×10 ³	867	4.10	
			第二次	4.68×10 ³	825	3.86	
			第三次	4.83×10 ³	833	4.02	
			均值	4.75×10 ³	842	4.00	
3#袋式除 尘器 (DA003) 出口	2024.9.29	I	第一次	5.79×10 ³	9.0	5.21×10 ⁻²	
			第二次	6.00×10 ³	8.5	5.10×10 ⁻²	
			第三次	6.17×10 ³	8.7	5.37×10 ⁻²	

			均值	5.99×10^3	8.7	5.23×10^{-2}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1#袋式除尘器 (DA001) 进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8.57×10^3	792	6.79	
			第二次	8.93×10^3	855	7.64	
			第三次	9.01×10^3	869	7.83	
			均值	8.84×10^3	839	7.42	
1#袋式除尘器 (DA001) 出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1.45×10^4	6.9	0.100	
			第二次	1.37×10^4	7.3	0.100	
			第三次	1.41×10^4	8.1	0.114	
			均值	1.41×10^4	7.4	0.105	
2#袋式除尘器 (DA002) 进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4.46×10^3	695	3.10	
			第二次	4.52×10^3	737	3.33	
			第三次	4.55×10^3	788	3.59	
			均值	4.51×10^3	740	3.34	
2#袋式除尘器 (DA002) 出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5.56×10^3	6.9	3.84×10^{-2}	
			第二次	5.60×10^3	8.1	4.54×10^{-2}	
			第三次	5.53×10^3	8.7	4.81×10^{-2}	
			均值	5.56×10^3	7.9	4.39×10^{-2}	
3#袋式除尘器 (DA003) 进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4.76×10^3	901	4.29	
			第二次	4.81×10^3	854	4.11	
			第三次	4.87×10^3	890	4.33	
			均值	4.81×10^3	882	4.24	
3#袋式除尘器 (DA003) 出口	2024.9.30	II	第一次	6.39×10^3	7.6	4.86×10^{-2}	
			第二次	6.18×10^3	8.9	5.50×10^{-2}	
			第三次	6.24×10^3	9.1	5.68×10^{-2}	
			均值	6.27×10^3	8.5	5.34×10^{-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9.2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58	平均气温 22.4℃;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 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224		
		厂界外下风向 3 [#]	31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41		
	第二次 (10:30-11:3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3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2 [#]	314		

2024.9.30	第三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3 [#]	222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4 [#]	351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7		平均气温 26.1℃;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 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9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1			
	厂界外下风向 4 [#]	186			
	第一次 (09:30-10:3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84	平均气温 13.5℃;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9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01		
		厂界外下风向 4 [#]	26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85	平均气温 14.6℃;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21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8			
厂界外下风向 4 [#]		178			
第三次 (12:30-13:3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8	平均气温 15.2℃;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11			
	厂界外下风向 3 [#]	1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316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9.29	56	45
2		2024.09.30	55	46
3	南厂界	2024.09.29	55	45
4		2024.09.30	55	44
5	西厂界	2024.09.29	55	45
6		2024.09.30	57	45
7	北厂界	2024.09.29	55	44
8		2024.09.30	55	45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9\sim 9.1\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78\sim 0.3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sim 46\text{dB}(\text{A})$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0.0389+0.0523+0.105+0.0439+0.0534)/2\times 2400]$ （有组织） $+0.6023\text{t}/\text{a}$ （无组织） $=1.0841\text{t}/\text{a}$ 。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排放量为： $1.5465\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2024年9月16日竣工，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6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3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4年9月16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9\sim 9.1\text{mg}/\text{m}^3$,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78\sim 0.351\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sim 57\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sim 46\text{dB}(\text{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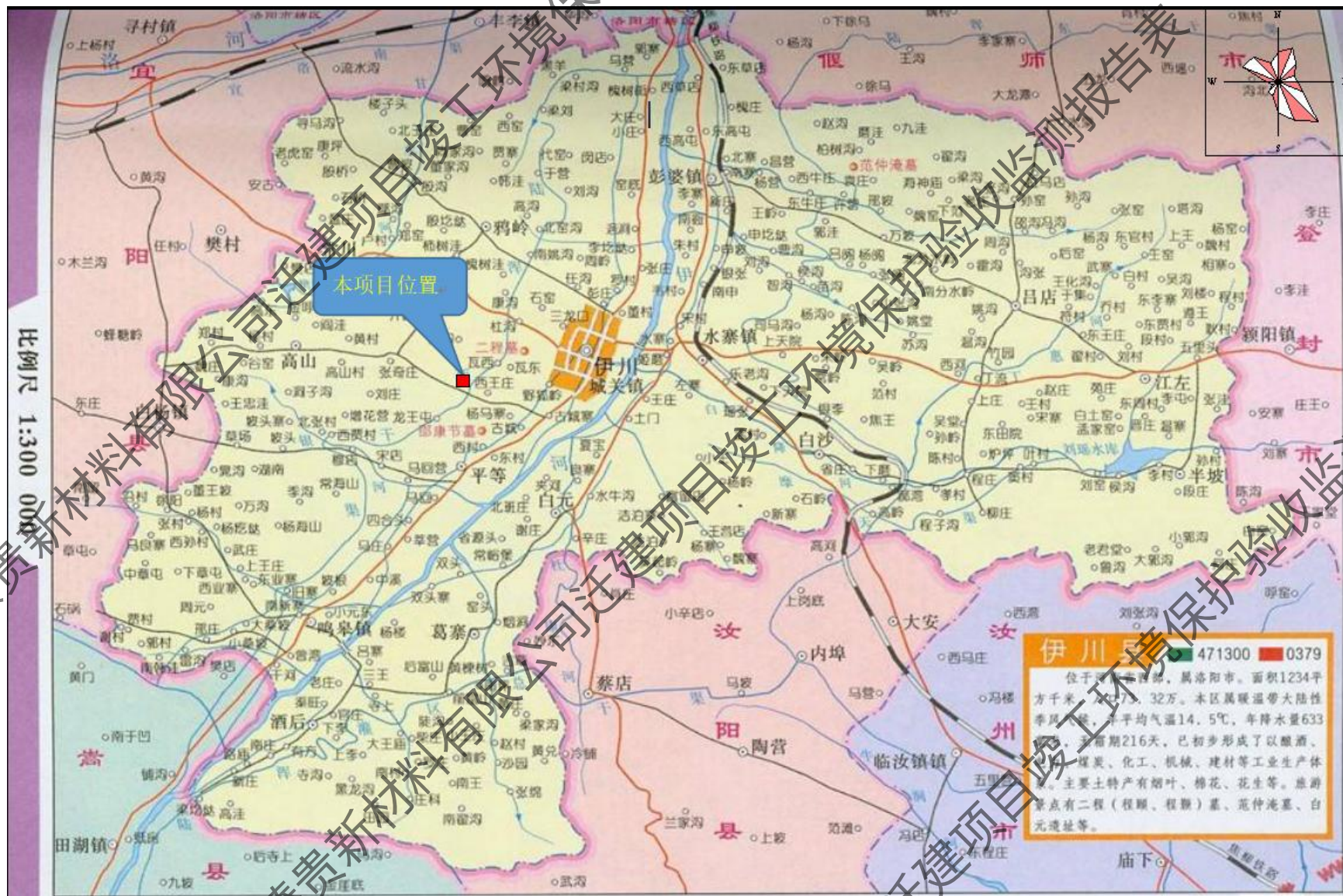
2.验收结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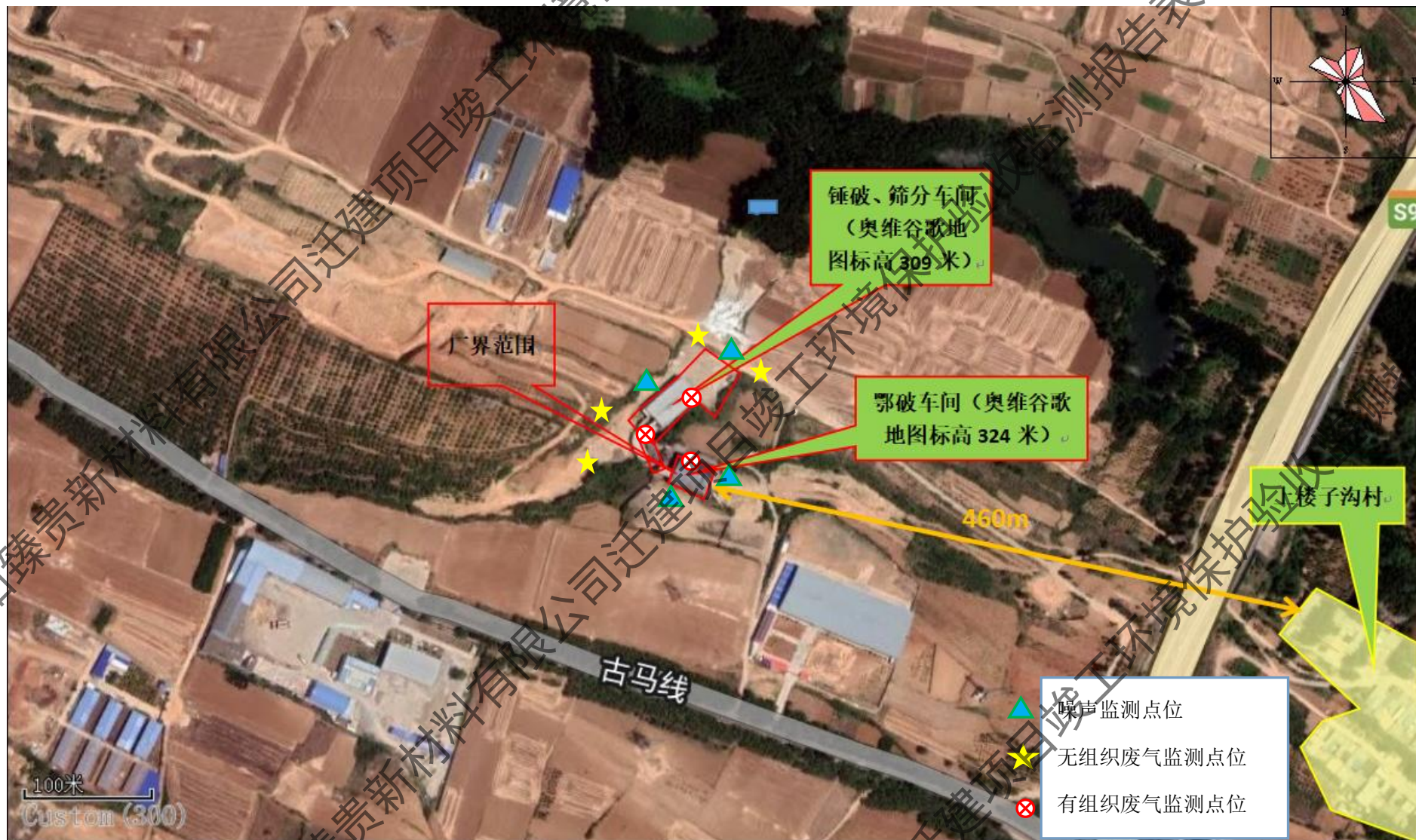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原料库及破碎车间



筛分和成品车间



振动筛、皮带二次密闭



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沉淀池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4MKY68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伊川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英砂、家用型过滤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五金工具、玻璃纤维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洛梁高速桥西6号第一层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27号

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44MKY68E）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

（2）项目破碎设备地不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3）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

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4）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本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洛栾高速桥西6号第一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洛栾高速桥西6号第一层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1'17.35"		中心纬度 (9)	34°24'4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MA44MKY68E		组织机构代码 (3)	其他注册号 (4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伊川		联系方式	1583882621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筛分		净水滤料		60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发酵		1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沉淀		2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残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作为次品外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铁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外售铁选厂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上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洛
栾高速桥西6号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4MKY6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若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辐射、炉烟粉尘、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莱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27 号），见附件 3。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石英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进行石英石净水滤料加工生产、销售。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4]27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见附件 4）。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25m×24m×10m），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为地下结构；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25m×24m×10m），设置鄂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为地下结构；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一致
	筛分车间	2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50m×24m×10m；）车间东侧区域设置为两层，下层为成品料仓，上层为 2 条筛分生产线；	2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50m×24m×10m；）车间东侧区域设置为两层，下层为成品料仓，上层为 2 条筛分生产线；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鄂破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位于鄂破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一致
	成品区	位于筛分车间内，密闭成品料仓 9 个，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位于筛分车间内，密闭成品料仓 9 个，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	办公室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平等乡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依托现有	厂区自备井提供，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下料、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原料库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一致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一致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台	400×600	1 台	一致
2	1#中转料仓	13m ³	1 台	13m ³	1 台	一致
3	振动给料器	/	4 台	/	4 台	一致

4	锤式破碎机（立式）	80 型	1 台	80 型	1 台	一致
5	2#中转料仓	10m ³	1 台	10m ³	1 台	减少
6	1#振动筛	定制，3m×1m	1 台	定制，3m×1m	1 台	一致
7	2#振动筛	定制，3m×1m	1 台	定制，3m×1m	1 台	一致
8	除铁器	10000GS	2 台	10000GS	2 台	一致
9	3#振动筛	定制，5m×0.5m	1 台	定制，5m×0.5m	1 台	一致
10	4#振动筛	定制，5m×0.5m	1 台	定制，5m×0.5m	1 台	一致
11	斗式提升机	250 型	2 台	250 型	2 台	一致
12	成品料仓	10m ³	9 个	10m ³	9 个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环评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备注
净水滤料	0.1~3.2cm、10~70 目	6 万	6 万	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置干雾抑尘	已落实，生产车间和生产设施已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原料、产品全部入库，无露天堆放；项目破碎设备地下安装，生产车间内部合

	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3）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下料、鄂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锤破及转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筛分、成品落料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已落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6 竣工公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2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石英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进行石英石净水滤料加工生产、销售。产品规模为：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7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2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4]27 号，2024 年 9 月 16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展，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8 工况表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净水滤料
设计产量	200t/d
实际产量	192t/d
生产负荷	96%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净水滤料
设计产量	200t/d
实际产量	195t/d
生产负荷	97.5%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9 项目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3-09-2024

委托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臻贵新材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73-09-2024

项目名称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6-6-1; 颗粒物: 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注	-----		
编制: 郑倩倩 审核: 724401 签发: 贵楠  签发日期: 2024.10.9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袋式除尘器 (DA001) 进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8.45×10³	928	7.84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8.69×10³	891	7.74	
			第三次	8.53×10³	907	7.94	
			均值	8.56×10³	909	7.77	
1#袋式除尘器 (DA001) 出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1.34×10⁴	8.1	9.65×10⁻²	
			第二次	1.45×10⁴	8.1	0.117	
			第三次	1.39×10⁴	7.9	0.110	
			均值	1.39×10⁴	7.7	0.108	
2#袋式除尘器 (DA002) 进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4.41×10³	758	3.34	
			第二次	4.50×10³	723	3.25	
			第三次	4.53×10³	701	3.18	
			均值	4.48×10³	727	3.26	
2#袋式除尘器 (DA002) 出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5.60×10³	5.9	3.30×10⁻²	
			第二次	5.49×10³	6.7	3.68×10⁻²	
			第三次	5.51×10³	8.5	4.68×10⁻²	
			均值	5.53×10³	7.0	3.89×10⁻²	
3#袋式除尘器 (DA003) 进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4.73×10³	867	4.10	
			第二次	4.68×10³	825	3.80	
			第三次	4.83×10³	833	4.02	
			均值	4.75×10³	842	4.00	
3#袋式除尘器 (DA003) 出口	2024.09.29	I	第一次	5.79×10³	9.0	5.21×10⁻²	
			第二次	6.00×10³	8.7	5.10×10⁻²	
			第三次	6.17×10³	8.7	5.37×10⁻²	
			均值	5.99×10³	8.7	5.23×10⁻²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袋式除尘器 (DA001) 进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8.57×10 ³	792	6.79	固态、滤膜 (筒)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8.93×10 ³	855	7.64	
			第三次	9.01×10 ³	869	7.83	
			均值	8.84×10 ³	839	7.49	
1#袋式除尘器 (DA001) 出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1.45×10 ⁴	6.9	0.100	
			第二次	1.37×10 ⁴	7.3	0.100	
			第三次	1.41×10 ⁴		0.114	
			均值	1.41×10 ⁴	7.4	0.105	
2#袋式除尘器 (DA002) 进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4.46×10 ³	695	3.10	
			第二次	4.52×10 ³	737	3.33	
			第三次	4.55×10 ³	788	3.59	
			均值	4.51×10 ³	740	3.34	
2#袋式除尘器 (DA002) 出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5.56×10 ³	6.9	3.84×10 ⁻²	
			第二次	5.60×10 ³	8.1	4.54×10 ⁻²	
			第三次	5.53×10 ³	8.7	4.81×10 ⁻²	
			均值	5.56×10 ³	7.9	4.39×10 ⁻²	
3#袋式除尘器 (DA003) 进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4.76×10 ³	901	4.29	
			第二次	4.81×10 ³	854	4.11	
			第三次	4.87×10 ³	890	4.35	
			均值	4.81×10 ³	882	4.24	
3#袋式除尘器 (DA003) 出口	2024. 09.30	II	第一次	6.39×10 ³	7.6	4.86×10 ⁻²	
			第二次	6.18×10 ³	8.9	5.50×10 ⁻²	
			第三次	6.24×10 ³	9.1	5.68×10 ⁻²	
			均值	6.27×10 ³	8.5	5.34×10 ⁻²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9.2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8	平均气温 22.4℃;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颗粒物: 固态、 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24		
		厂界外下风向 3"	310		
		厂界外下风向 4"	241		
	第二次 (10:30-11:3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3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14		
		厂界外下风向 3"	222		
		厂界外下风向 4"	351		
	第三次 (12: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7	平均气温 26.1℃;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78		
		厂界外下风向 3"	241		
		厂界外下风向 4"	186		
2024.09.30	第一次 (09:30-10:3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4	平均气温 13.5℃;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95		
		厂界外下风向 3"	301		
		厂界外下风向 4"	26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5	平均气温 14.6℃;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1		
		厂界外下风向 3"	338		
		厂界外下风向 4"	178		
	第三次 (12:30-13:3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8	平均气温 15.2℃;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11		
		厂界外下风向 3"	158		
		厂界外下风向 4"	146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9.29	56	46
2		2024.09.30	55	46
3	南厂界	2024.09.29	55	45
4		2024.09.30	55	44
5	西厂界	2024.09.29	55	45
6		2024.09.30	56	45
7	北厂界	2024.09.29	55	44
8		2024.09.30	55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0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现场评审，建设单位及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27号）。该项目主要是以块状石英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进行石英石净水滤料加工生产、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27号）。2024年8月28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该工程于2024年9月16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颚料、破碎、磁选、筛分、转运、落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侧进料，上料、鄂碎粉尘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至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各环节物料转运密闭输送，锤破粉尘、中转仓粉尘和磁选粉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至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筛分生产线进行二次封闭，筛分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原料库、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二)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器铁屑、除尘器收尘灰、员工生活垃圾等。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 1 处，悬挂一般工业废物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经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和粒径小于 70 目的物料作为次品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9\sim9.1mg/m^3$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78\sim0.351mg/m^3$ ，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中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41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 1.5465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4 年 8 月 28 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首

次申请，登记编号：91410329MA44MKY68E001Y。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臻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邵天陽 55蔡贤